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為 2 學分暑期課程，學生必須在同一機構實習 160 小時以上。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
 -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決議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四、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含四技班導師、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